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

根据提交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具备实施的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具备可行性与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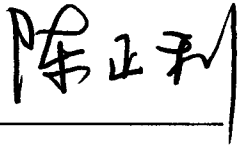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理合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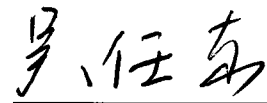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正利



唐 云



吴任东

2018年12月10日